

考試院第 12 屆第 3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壹、考選行政

101 年至 103 年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情形

一、前言

為記錄典試人員參與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及題庫建置工作情形，提供遴提委員參考，於 99 年 8 月 5 日鈞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通過「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部參酌施行後實際發生案例，研修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典試工作疏失態樣，以及增加輕微疏失處理原則規定，案經鈞院小組審查會審查，提 102 年 6 月 27 日鈞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要點明定典試人員參與典試工作過程中，其命題、審題與閱卷之工作態度，專業能力之表現，足致影響試務工作為考量，並依影響範圍程度，區分為「優良」、「重大疏失」、「一般疏失」及「參考註記」。

二、本要點實施情形

（一）服務紀錄審議小組成員

審議小組會議由本部政務次長主持，小組成員由首席參事、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執行秘書、高普考試司司長、特種考試司司長、專技考試司司長、題庫管理處處長等人員組成，人員隨職務異動而更易，小組成員如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二）提請各典試人員知曉服務紀錄相關規定

為宣達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之相關規定，本要點除納入各考試典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程，提醒與會委員參考外，並於闡場適當場所張貼公告，提請委員注意，另責成各考試業

務司於申論式試卷評閱標準會議，以及題庫管理處於命題、審題作業過程中，擇重要案例對委員說明，俾利命題、閱卷委員知曉相關規定。

（三）服務紀錄建議名單先簽會典試委員長知悉後提審議小組

本部依各考試及題庫建置典試人員參與情形，於各種考試榜示或服務紀錄事項發生後，由各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綜合評估建議記錄優良或疏失之人員名單，先簽會典試委員長知悉後，提報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小組會議原則按季舉行，若案件較多或遇有特殊重大事件時，則臨時召開會議審議。

（四）強化委員資料之追蹤管制及遴提依據

為使各項記錄具客觀一致性標準，經提本部審議小組服務紀錄建議案，須詳實蒐集具體事由與相關文件，由審議小組會議審慎討論個案，並參酌以往案例，依本要點規定作成決議，審議結果登錄於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提供各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科長以上人員，於遴選典試人員時是否遴聘之依據。

三、服務紀錄審議結果統計與案例分析

依本要點規定，經記錄為優良者，得通知其服務機關（構）或學校；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記錄為一般疏失者定期停止遴聘一至五年；記錄為參考註記者，累計達二次以上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交付審議。

近三年（101年至103年）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提報典試人員服務紀錄建議案，經審議小組決議記錄共127人，其中記錄優良37人，重大疏失7人，一般疏失58人，另參考註記25人（請參閱下表）。

101 年至 103 年服務紀錄審議結果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優良	重大疏失	一般疏失	參考註記 ^(註)	
			(不予遴聘)	(定期停止遴聘 1 至 5 年)	(尚未符合優良之要件)	(尚未符合一般疏失之要件)
101 年	48	14	3	24	3	4
102 年	40	13	2	19	-	6
103 年	39	10	2	15	-	12
合計	127	37	7	58	3	22

註：指尚未符合優良或一般疏失之要件，得記錄為參考註記，累計達二次以上者，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交付審議。

(一) 記錄優良致謝函並副知其服務學校或機關

近三年典試人員經提審議小組決議記錄優良 37 人，主要為擔任命題、審題及閱卷工作過程中，態度認真負責且有效防範試題錯誤、增進閱卷品質等具體事實，敬業精神殊值嘉許者，本部以部長箋函向本人致謝及致贈紀念品，並副知其服務學校或機關。

(二) 記錄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

近三年典試人員經提審議小組決議記錄重大疏失案 7 人，主要案例態樣為未依典試法規定迴避、試題外洩等重大疏失，本部均於發現時即刻暫停其相關典試工作，並經審議決議爾後不予遴聘。

(三) 記錄一般疏失依情節停止遴聘 1 至 5 年

近三年典試人員經提審議小組決議記錄一般疏失案 58 人，主要案例態樣為試題雷同、試題錯誤或品質不佳、試題答案更正致補行錄取、多次催繳仍未依限完成命(審)題工作、無故不配合試題疑義處理、閱卷不遵守閱卷規則且配合度不佳、多次催請仍未依限完成閱卷工作等。

(四) 記錄參考註記

近三年典試人員經提審議小組決議記錄參考註記案 25 人，其中尚未符合優良之案例為臨時應允協助閱卷，另尚未符合一般疏失態樣，包括遲延交付試題或未出席相關會議、試題部分雷同等情節，先行記錄為參考註記，俟累計達二次以上，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案交付審議。

四、努力方向

本部經檢討近年典試人員發生疏失之案例，為有效防範試題雷同、錯誤或品質不佳情形，各考試闈內加強審查與校對功能，並採試題比對機制，上述試題雷同之紀錄案大部分於考試前即發現並予以換題；另於閱卷期間加強分數核校工作，並及時採取應變措施與處置改善，如增聘閱卷委員協助、啟動重閱等機制，以維護所有應考人權益。

每年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之學者專家計有 3 千餘人，典試人員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情形，在命題、審查、閱卷等每一過程環節，均攸關考試之公正、公平及公信力，本部將持續辦理典試人員特殊表現之審議與記錄。另為配合典試法修正授權，刻正研訂相關辦法草案，將本要點由行政規則提升為法規命令位階，加強對典試人員之規範，避免疏失發生，維護所有應考人權益，增進考試之信度與效度。

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

99年8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97次會議通過

102年6月27日考試院第11屆第24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記錄典試人員參與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及題庫建置工作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典試人員包括本部舉辦各種考試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題庫召集人、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 三、典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優良者，本部得通知其服務機關(構)或學校：
 - (一) 命題經審查委員提報試題品質優良。
 - (二) 審查發現命題重大錯誤及時予以更正。
 - (三) 其他參與典試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
 - (四) 對於典試或試務事項提出具體興革建議並獲採行，著有績效。
- 四、典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重大疏失者，不予遴聘：
 - (一) 試題外洩。
 - (二) 執行職務未嚴守秘密。
 - (三) 故意隱匿違反迴避規定。
 - (四) 請他人代為命題、審查或閱卷。
 - (五) 現於補習班任教或與補習班有特殊關係。
 - (六) 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議決議。
- 五、典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一般疏失者，停止遴聘一至五年：
 - (一) 試題與最近三年內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同。
 - (二) 同次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 (三) 三年內不同考試相關科目重複使用本人命擬過之題目。
 - (四) 命擬申論式試題正副題多數相同或雷同或僅命正題。
 - (五) 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如學校入學考試、期中考、期末考等）。
 - (六) 試題（含內容、答案）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出版書籍、發表論文或講義多數相同或引用補習班教材或出版品。
 - (七) 多次未參加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或未提供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經通知後仍未改善。
 - (八) 命題委員、審查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協助處理試題疑義。
 - (九) 命擬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更改答案。
 - (十) 審查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更改答案。
 - (十一) 閱卷不遵守閱卷規則，經溝通後仍不願改進。

- (十二) 口試、實地考試或閱卷評分顯不公允、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經溝通後仍不願改正。
 - (十三) 多次未依限完成命(審)題、閱卷工作，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擔任口試或實地考試工作。
 - (十四) 擔任典試工作疏失致補行或撤銷錄取。
 - (十五) 其他一般疏失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 六、典試人員有第三點及第五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經審議結果認其情節尚未符合優良或一般疏失之要件，得記錄為參考註記，累計達二次以上者，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交付審議。
- 七、為審議典試人員服務紀錄，本部應成立審議小組，由政務次長主持，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部長指派簡任以上人員擔任。審議結果陳報部長核定後執行，部長如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 審議結果為重大疏失者，得視情形告知當事人。
- 八、審議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典試委員長、各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於各種考試榜示或服務紀錄事項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典試人員服務紀錄建議表(如附表)，檢附相關文件，送交統計室彙整提報審議小組審議。
 - (二) 審議小組會議按季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得視需要邀請與審議事件相關之典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出席。
 - (三) 會議資料為機密文件，統計室及出席會議人員應遵守公務機密規定，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四) 典試人員服務紀錄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經部長核定後，統計室應即登錄於本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並供各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科長以上人員於遴選典試人員時查詢參考。
- 九、為確保典試試務機密，本部員工對於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事項及資料，未經核准，均不得逕自對外提供。

附表

典試人員服務紀錄建議表

姓 名		職 稱	
任教學校 (服務機關)			
考試名稱			
擔任典試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典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閱卷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題庫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題庫命題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題庫審查委員		
擔任應試科目			
適用條款	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 點 款		
建議紀錄	1.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疏失，定期停止遴聘： 年(請填寫建議停聘期限) 4.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疏失)		
具體事實 (紀錄緣由)	(請摘要陳述)		
建議人員 或單位		業務司處 主管簽章	